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采 购 人：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3ZD247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8,432.00 元；

四、采购内容：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或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下载采购文件。

八、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月9日14时0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一、联系事项

- 1、采购单位：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西平雅园新村物业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9-23078130
-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9-22682666
传真：0769-22682666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1、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踏勘现场	不举行。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4	★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3,968.00 元（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p> <p>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3. 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支行</p> <p>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p> <p>4. 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p> <p>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6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响应文件份数	<p>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p> <p>2. 副本叁份一起封装；</p> <p>3. 退保证金信封一份单独封装。</p> <p>4.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退保证金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p>

		地址等字样。
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包括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在签订合同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其中的一种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采购监管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本项目接受供应

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次报价

-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3.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 13.4. 《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4.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6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7.1.1. 加注“★”号条款；

17.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7.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退保证金信封、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20.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视同骑缝章）。

20.2.3. 响应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20.2.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得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PDF格式处理（为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21.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退保证金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退保证金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要求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备注
1	正本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全套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双面打印，装订成本。不允许采用活动方式装订
2	副本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退保证金信封	1	无须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22 磋商事宜：届时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手持并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签名递交响应文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响应截止

2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 23.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与评审

25 开标会

-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25.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4.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小组

- 26.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 26.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 26.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 26.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 26.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6.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磋商过程

2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 27.1.1.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7.2. 磋商

- 2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27.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评标方法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

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9.2. 商务、技术评分

29.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29.3. 磋商报价评分

29.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0.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 30.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5.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30.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
 - 31.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1.3.2. 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5.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1.3. 除本须知27.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询问

-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 33.2.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3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2.3.4. 事实依据；
- 3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2.4. 质疑函提交要求：
 - 33.2.4.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3.2.4.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 33.2.5. 其他事项：
 - 33.2.5.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 33.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3. 投诉
 - 3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3.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3.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3.3.3.1. 捏造事实；
 - 33.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3.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响应无效情形

-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3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4.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4.2. 供应商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的，其响应无效。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6.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原汇入账户。

38 验收

- 38.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8.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38.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38.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差额定率累

进价计算费率表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七、评标标准

40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7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首次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9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12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评分权重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磋商报价评分	合 计
权重	25%	35%	40%	100%
分值	25分	35分	40分	100 分

42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智能水电表维护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的关于物联网产品服务、管理类小程序或者 APP，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二页以上截屏加盖供应商公章。	6
3	企业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以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4	拟投入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5	紧急情况服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的紧急情况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0.5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5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合计			25 分

43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维保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进度安排、现状情况分析、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服务措施、安全文明及意外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2) 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技术路线科学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4) 未提维保服务方案,不得分。</p>	15
2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框架与职责,事故级别分类、应对措施及机制,响应速度计划安排,事后处理方案,预防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得当,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架构一般,措施处理及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p> <p>(4) 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0分。</p>	10
3	安全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3)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不具体得3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p>	10
合计			35分

44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40
合计			40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
3.	★付款条件	费用按月进行考核结算支付，每次付款需开具合同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报价要求	<p>1.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98,432.00 元（含税），按 12 个月合同期计算每月费用。</p> <p>2.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每月按考核情况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p>

II 技术要求

一、维保内容：

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后台数据日常监测的维护。负责智能水电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水电表集中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

1、每月固定到现场巡查水电表现场情况，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所有的水电表。主要检查水电表外观是否完好、工作状态是否良好、表上读数与系统读数是否一致；检查信号线管外观是否破损、进水，检查接线盒是否完好，接线端是否牢固；检查集中器箱外观是否完好、散热是否良好、天线是否完好无损以及现场信号强度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排除可能导致设备故障的安全隐患。如现场有除设备外的安全隐患，将第一时间与物业工程部联系处理。现场巡查结束后，形成《智能水电表现场巡查报告》，并及时向雅园物业提交巡查报告并由其进行签收确认。

2、因质量问题导致水电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能现场维修的进行现场维修，不能现场维修的，进行新表替换；需更换新设备时；合同期内 500 元(含)以下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合同期内最多不超过 1 万元（含），500 元以上配件或超出 1 万元以上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3、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后台数据的日常监测和维护，每周一次对离线设备、状态异常设备进行分析，并形成《设备异常报表》提供给雅园物业核实，对系统的智能硬件告警记录做分析，对有租约房间的低用量告警和无租约房间的高用量告警做重点分析，减少因设备问题带来的水电损失；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严格遵守承诺的故障响应时效。

4、对莞 E 租系统的智能硬件告警记录做分析，对有租约房间的低用量告警和 无租约房间的高用量告警做重点分析，减少因设备问题带来的水电损失。根据单位设备使用情况和需要，针对性对采购人工程人员合同期内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指导。

5、升级服务：定期派技术专家提供同等功能条件下的产品升级和环境优化，使设备工作性能优化到最高。

6、环境维护：水电表房的环境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维护处理时效：

1、紧急情况下立即响应并且 2 小时内上门处理：已入住的房间电表断电后，不能恢复送电的；水表因产品问题导致的大面积漏水的。

2、普通情况下立即响应，2 小时内通过线上处理，线上无法处理的 12 小时内通过线下处理；电表不能拉闸断电；水电表不能实时抄读更新数据。

3、非紧急情况下立即响应，4 小时内通过线上处理，线上无法处理的，24 小时内通过线下处理；产品更换及日常维护等。

三、供应商需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采购人系统情况等商业秘密，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 电表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行业法规制定，保养内容及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各系统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参照行业标准、规定，合同内容与法规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按法规规定为标准。双方经友好协商，在清楚合同内容情况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东莞南城雅园新村小区

3、项目内容：本项目共计智能有线电表 4971 个，智能有线水表 4930 个。乙方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后台数据日常监测的维护、智能水电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电表表集中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

第二条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元（大写：_____，（含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因质量问题导致水电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能现场维修的进行现场维修，不能现场维修的，进行新表替换；需更换新设备时，合同期内 500 元（含）以下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合同期内更换总费用最多不超过 1 万元（含）；500 元以上配件或超出 1 万元以上金额由甲方承担。

3、由甲方承担的水表、电表及配件费用，乙方应另行提供所需的水表、电表及配件型号等信息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当不再包含更换人工费用（如特殊情况更换零件需增加额外人员协助时，可协商适当计入增加人员的人工费用），若甲乙双方对报价存在异议，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对相关费用进行评估报价，若费用明显低于乙方报价费用，甲方可直接将维修交由第三方负责且维修后继续属本合同内维保责任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四条 维保要求：

1、乙方在进场维护前须对维护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对设备现有状况进行登记，需将检查、登

记情况向甲方报备，乙方应在维护期开始一个月内将系统设备整体排查完毕，并将存在的故障修复在 3 日内使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维保合同期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工作，乙方所派的维保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的，并有完整的维修工具，完备的劳防用品及专业工具配备。

3、维护处理时效

①有如下紧急情况：已入住的房间电表断电后，不能恢复送电的；水表因产品问题导致的大面积漏水的或其他特殊需要乙方配合情形，需立即响应并且 2 小时内上门处理；

②有如下普通情况：电表不能拉闸断电；水电表不能实时抄读更新数据；需立即响应，2 小时内通过线上处理，线上无法处理的 12 小时内通过上门线下处理；

③产品更换及日常维护等非紧急情况下立即响应，4 小时内通过线上处理，线上无法处理的，24 小时内通过上门线下处理。

4、定期巡检

①乙方每月固定到现场巡查水电表现场情况，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所有的水电表。主要检查水电表外观是否完好、工作状态是否良好、表上读数与系统读数是否一致；检查信号线管外观是否破损、进水，检查接线盒是否完好，接线端是否牢固；检查集中器箱外观是否完好、散热是否良好、天线是否完好无损以及现场信号强度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排除可能导致设备故障的安全隐患。如现场有除设备外的安全隐患，将第一时间与物业工程部联系处理。现场巡查结束后，形成《智能水电表现场巡查报告》，并及时向雅园物业提交巡查报告并由其进行签收确认。

②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后台数据的日常监测和维护，每周一次对离线设备、状态异常设备进行分析，并形成《设备异常报表》提供给雅园物业核实，对系统的智能硬件告警记录做分析，对有租约房间的低用量告警和无租约房间的高用量告警做重点分析，减少因设备问题带来的水电损失；负责本项目下所有智能水电表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维修，严格遵守承诺的故障响应时效。

③对莞 E 租系统的智能硬件告警记录做分析，对有租约房间的低用量告警和无租约房间的高用量告警做重点分析，减少因设备问题带来的水电损失。根据单位设备使用情况和需要，针对性对采购方工程人员合同期内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指导。

④升级服务：定期派技术专家提供同等功能条件下的产品升级和环境优化，使设备工作性能优化到最高。

⑤环境维护：水电表房的环境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上述各项工作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巡检记录和照片等其他依据，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记录并须取得审核确认，相关记录将作为合同期内评估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结算请款等的重要依据。

5、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所有损坏、异常磨损、存在隐患的零件、部件得到及时更换维修。对上面

所列工作中的任一零件予以更换，必须是与现场原品牌一致或优于原品牌质量，并由甲方确认的、崭新的一级品零件。

6、乙方不得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系统情况、相关水电数据等商业秘密，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7、在以下情况对乙方不考核：

- ①设备因人为原因、自然灾害或运行环境恶劣而造成后果的。
- ②设备部件磨损、损坏，乙方书面告知甲方的，须甲方协助处理的。
- ③其他非乙方责任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支付期为月结，按考核结果计费支付。每月末由乙方开出合法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应在乙方的员工不违反甲方安保管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大堂、层门和设备所在区域的工作条件。

2、在保养期间，甲方不得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包括乙方的人员）进行保养、维修。如因乙方技术实力不足而不能解决的维修保养问题或乙方故意拖延维修保养（超过约定时间 2 天），甲方可邀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保养，费用从乙方维保费中扣除。

乙方：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管管理，并服从甲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

2、合同期间内，乙方应随时听取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应定期对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以维持甲方设备安全运行。如乙方发现设备工作的环境（如电源参数、温度、湿度）不利于设备工作时，应立即与甲方协商解决。

3、乙方在保养期间内，应按规定进行保养；如乙方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的时间和保养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应知会乙方；因保养不良造成甲方的设备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水电损失。

4、乙方在检查设备时，提出维修更换项目，如确认需维修和更换零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提出维修项目、预定更换期限，乙方应该遵守；常规配件，乙方必需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大型配件或设备应在甲方确认后七天内更换完毕。大型配件在维修或更换过程中，乙方须提供备用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5、由于乙方保养不善或疏忽，影响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损失。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时到达，一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200 元；因设备保养不到位，引起使用方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投诉 200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

6、保养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包给第三者进行（包括个人）维修保养，一经发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作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及有关法律责任。

8、乙方对本项目必须配备的维保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

9、甲方如遇到特殊任务，需乙方派人员在现场协助的，乙方必须在立即响应并且 2 小时内上门；因现场施工条件不能满足维护和维修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解决安全施工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内所有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业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12、所有零件报价，乙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详细情况陈述阐明，交与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保养项目，如没有按规定项目进行保养，有权拒签保养报告书的用户签名。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时按要求保养，或因保养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时须负责无偿修复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水电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警告，如仍不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的，乙方应进行更换，且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价值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5、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如因正当理由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业主方变更管理主体，本项目不再属甲方管理而导致要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和不需要赔偿违约金。

6、乙方违约在先的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其他条款无约定，则乙方应支付按合同总款 1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承担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金额：_元（大写：_____），乙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或履约保函其中的一种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以电汇、银行转帐提交的，服务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银行转帐时需注明合同名称）：

帐户名称：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1485 0000 0003 03705

2、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

3、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任何修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维修服务单

智能水电表维修服务单

名称			
报修人：		报修人联系电话：	
报修时间：		到达时间：	
故障现象：			
维修工程师：		解决时间：	
故障具体位置			
原因分析			
纠正措施			
处理结果			
预防措施			
客户评价	您对本次服务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户意见	感谢您提供的宝贵建议：		客户签名：
备注			

附件 2：项目巡查记录表

智能水电表现场巡查报告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日期	
巡查地点			
巡查设备名称	数量	问题点记录	备注
现场意见/建议：			
本次巡查情况记录/总结：			
参与人签名：			

附件 3：维护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智能水电表维护服务

_____年_____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保养内容	保养标准	龄标准	验收情况
1	水电表外观是否完好	外观完整，无零件缺失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水电表工作状态是否良好	读数准确，误差值在国标范围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表上读数与系统读数是否一致	数据一致，无上传延误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检查接线盒是否完好	完整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电表箱内有无受潮、污秽、闪络等现象	电表箱内清洁，干燥，无明显积尘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接线端是否牢固	无松动、接触不良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传输信号线路是否破损、老化	无损坏老化、外表清洁	每发现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2	集中器箱外观是否完好	无损坏、外表清洁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集中器箱散热是否良好	无损坏、外表清洁、功能正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集中器箱天线是否完好无损	现场信号强度正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是否按时巡检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备注： 1、检查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可以不进行处罚，低于 95 分以下的进行处罚，每扣 1 分处罚人民币 100 元。 2、有效投诉 200 元/次。				

考核人：

确认：

考核日期：

附件 4：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和施工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施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名 5: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退保证金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商务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采购内容	含税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税率
雅园新村2024年度智能水电表 维护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格式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3

磋商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DHWH-WB-03-01-015(2023)），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格式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供应商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供应商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类）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雅园新村 2024 年度智能水电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HWY-WB-03-01-015(2023)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HWH-WB-03-01-015(202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